

证券代码：837524

证券简称：ST 辰华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☐是 ☒否

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☒其他

公司尚未完成年度审计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，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9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抓紧时间推进审计工作，努力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

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期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；若公司在法定期限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尤九龙

联系电话：021-62201065

邮箱：eymaoyi@163.com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